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呈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48,400,000	28.49	11.20	2022-10-10	2025-10-0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潘呈恭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9,555,611	36.53	2.21	2022-10-10	2025-10-0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152,885,543	90	35.39
潘呈恭	26,155,611	6.05	26,155,611	100	6.05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暂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股份冻结的正式通知文件。

2、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6），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正处于论证阶段。

3、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